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短期融资券

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秀租赁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短期融资券，详见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，以上发行额度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额度范围内。

近日，越秀租赁收到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[2018] CP208 号），同意接受越秀租赁短期融资券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越秀租赁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8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越秀租赁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。

越秀租赁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充分考虑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，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